

**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
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拟提交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对外转让下属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审查，发表如下事前意见：

公司将其所持有的 ORIENTAL YUHONG (CANADA) DEVELOPMENTS LTD.（东方雨虹（加拿大）置业有限公司）100%股权转让给 KELTIC INVESTMENT (HK) LIMITED 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构成关联交易。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，有利于发挥资源整合优势，实现资金回笼以支持公司防水系统服务提供能力的升级，有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，且定价基础公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我们认可该项关联交易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；在审议上述议案时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董事李卫国先生应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胡小媛 苏金其 姜永彪 瞿培华

2016年11月25日